

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复审，并于近日收到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、青岛市财政局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737100761，发证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，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，是对公司技术实力、企业成长性的肯定，有助于公司加大产品、技术的研发力度，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，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，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提供有力的支持。同时公司可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737100761）。

特此公告

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3日